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作業要點停止適用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為推動及執行內部控制,依據臺中市政府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前於一百零二年三月十四日以中市民會字第一〇二〇〇〇八九二九號函下達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作業要點。茲為配合臺中市政府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自一百零八年五月三日已停止適用,爰依臺中市行政規則準則第十一條第五款規定,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起停止適用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作業要點。

停止適用規定整理表

| 規定名稱 | 下達日期文號 | 停止適用理由 |
|--------|--------|------------------------|
| 臺中市政府民 | 臺中市政府民 | 一、臺中市政府民政局為推動及執行內部控制,依 |
| 政局內部控制 | 政局一百零二 | 據臺中市政府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前一百零 |
| 專案小組作業 | 年三月十四日 | 二年三月十四日以中市民會字第一○二○○○ |
| 要點 | 以中市民會字 | 八九二九號函下達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內部控制 |
| | 第一〇二〇〇 | 專案小組作業要點。茲為配合臺中市政府強化 |
| | ○八九二九號 | 內部控制實施方案自一百零八年五月三日已停 |
| | 函下達 | 止適用,爰依臺中市行政規則準則第十一條第 |
| | | 五款規定,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起停止適用臺 |
| | | 中市政府民政局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作業要點。 |
| | | 二、檢附「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作 |
| | | 業要點」。 |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2年3月14日中市民會字第1020008929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3年11月7日中市民會字第1030040227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4年4月1日中市民會字第1040011357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4月14日中市民會字第1050012113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6年2月13日中市民會字第1060004361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9年4月30日中市民會字第1090010791號函修正

一、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強化本局及所屬機關推動及執行內部控制,提升施政效能與達到興利及防弊功能,特設本局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 辦理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教育訓練。
- (二)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尚包括下列事項中涉及內部控制缺失部分:
 - 1. 監察院彈劾、糾正(舉)或提出其他調查意見之案件。
 - 2.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臺中市總決算審核報告建議改善事 項。
 - 3. 上級與權責機關督導事項。
 - 4. 機關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
 - 5. 臺中市政府廉政會報及各機關廉政會報所提相關議題。
 - 6. 近期外界關注等事項。
- (三) 整合檢討個別性業務內部控制作業。
- (四)參採各權責機關所訂內部控制共通性作業含跨職能整合範例,並審視個別性業務之重要性及風險性,訂定合宜之內部控制制度。
- (五)規劃及執行年度稽核計畫,必要時辦理專案稽核,並作成稽核報告。
- (六)就內部稽核發現之缺失及改善建議,適時簽報首長核定,並 追蹤其改善情形,若涉及需修正內部控制制度者,應督導各 單位參照行政院函領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等相關規定 修正。

- (七)督導本局所屬機關訂定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規定並備查。
- (八) 督導本局所屬機關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工作。
- (九)內部控制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或備查。
-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局副局長兼任之;副召集人一人,由本局主任秘書兼任之;置委員十三人,除召集人、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局就下列人員派兼之:
 - (一) 本局區里行政科科長。
 - (二) 本局地方自治科科長。
 - (三) 本局宗教禮俗科科長。
 - (四) 本局戶政科科長。
 - (五) 本局兵員徵集科科長。
 - (六) 本局勤務管理科科長。
 - (七) 本局秘書室主任。
 - (八) 本局人事室主任。
 - (九) 本局政風室主任。
 - (十) 本局資訊室主任。

(十一) 本局會計室主任。

四、本小組以每年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之;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副召集人均不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表一人出席。

前項會議,得指定本局各科室提報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落實執行情形,亦得視議題需要,指定所屬機關派員列席。

五、本小組內部控制幕僚作業由本局會計室、戶政科及宗教禮俗科依業 務權管分工辦理,內部稽核幕僚作業由本局秘書室辦理。

六、本小組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七、本小組決議及交付執行事項,以本局名義行之。

八、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局預算項下支應。